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梅珍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9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依附表（即本院一一四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四八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故本次修正並無犯罪之成立要件或法律效果變動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素行尚稱良好，然任意將本案4帳戶資料交付、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之

01 人使用，影響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亦使詐騙份子得據
02 以規避洗錢防制措施，所為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犯後於本
03 院訊問程序中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甲○○達成調解，同
04 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萬元，並已經給付3萬元等情，
05 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小畢業、目前為家
06 管、並無未成年子女需要撫養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被告犯後
10 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調解當場給付部分
11 之調解金額，業如前述。又告訴人於本院訊問及調解筆錄中
12 均表明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調解內容為附條
13 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
14 錄1份在卷可考，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本
15 院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6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期被
17 告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參酌其等之調解
18 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
19 期間內，依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即附
20 表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金。被告倘於本
21 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
22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3 三、沒收

24 (一)本案無被告因提供帳戶資料而實際取得酬勞或其他利益之證
25 據，難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追徵。

27 (二)被告交付之本案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對於本案
28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無從再供
29 犯罪使用，且上開資料實質上並無任何價值，亦非屬於違禁
30 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對之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
31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1 徵其價額，併予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05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林佩倫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6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7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8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9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0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1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2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3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5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6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7 後，五年以內再犯。

28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29 之。

30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3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1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2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4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5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7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8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09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0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1

編號	賠償金額	賠償方式	備註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甲○○7萬元。	被告已於114年3月17日當場交付3萬元，餘款4萬元應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左列內容係依照被告與告訴人甲○○於114年3月17日所簽立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條件，按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調解筆錄所載賠償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12 附件

1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乙○○ 女 7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一次交付4個金融帳戶供他人進行金融比對，並非提供帳戶之正當理由，竟基於無正當理由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3個以上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6時2分許，在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郵局，將其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帳戶）、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農會帳戶）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立仁」指示，寄交付給「高文清」之人，再以電話告知對方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乙○○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27日12時許，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買家及7-11賣貨便與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對甲○○佯稱：其在7-11賣貨便販賣之商品違規無法下單，需驗證金流始能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7日17時34分、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3元、10萬元，至乙○○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帳戶內。嗣甲○○察覺有異，始知受騙，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本署偵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提

01

	查中之供述。	供上開4個金融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王立仁」之人使用之事實。
2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記錄、轉帳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簡便格式表。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戶、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前揭金融帳戶為被告所有及告訴人甲○○將款項匯入被告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修正將原訂於同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條次變更至第22條，且配合修正條文第6條之文字，酌為第1項本文及第5項之文字修正，即將原第1項本文「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原第5項「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修正為「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

01 律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

02 三、按為進行金融比對而一次交付4個金融帳戶提供真實姓名年
03 籍均不詳他人使用，客觀上顯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正當
04 理由。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05 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罪嫌。

06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07 項之幫助詐欺、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之幫助洗錢等罪嫌。經查，依被告供述，被告係因於112年1
09 2月20日13時許，接獲自稱中壢分局偵查隊「王立仁」電話
10 之人表示被告以國泰世華銀行中壢分行開設人頭帳戶投資
11 「安勝」，需提供其名下所有帳戶供金融比對，否則帳戶將
12 被凍結，且其如不相信可撥105查證，及先將帳戶裡面之金
13 錢提領出來，經被告查證後覺得沒問題，且當時因緊張，就
14 把前揭4張金融卡寄出，其都是用電話與對方聯絡，但對方
15 電話號碼並未顯示。而被告於①112年12月20日11時7分29秒
16 起至同日14時31分26秒止（通話時間分別秒數：261、90、1
17 504、286、383、304、1、172、1517、5104）；②112年12
18 月21日13時0分12秒起至15時34分21秒止（通話時間秒數：3
19 601、800、253）；③112年12月22日14時59分40秒起至15時
20 48分5秒止（通話時間秒數：111、2636）；④112年12月23
21 日10時4分51秒起至10時15分32秒止（通話時間秒數：64
22 1），確有與未顯示之電話聯絡，此有被告09366***86台
23 灣大哥大，且經蒐尋法務部檢查書類系統，確有詐欺集團成
24 員假冒「王立仁」警員名義，以涉犯洗錢、詐領保險金對被
25 害人蔡永波等人行騙，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
26 度偵字第1179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112年度偵字第9864號併辦意旨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10號併辦意旨書在卷可考。再被告上
29 開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係供作勞保老年年金及退役
30 俸、年終慰問金匯款之用，有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
31 3年9月20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5666號函所附臺灣土地銀行

01 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活存）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2 113年9月23日儲字第1130058556號函及所附客戶歷史交易清
03 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主觀上應未預見上開收受金融帳戶之
04 人，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使用。是被
05 告欠缺主觀犯意，應認此部分罪嫌不足。然此部分如果成立
06 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
07 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
08 處分，附此敘明。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黃 嘉 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書 記 官 蕭 正 玲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30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31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1 予裁處之。

02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3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4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5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6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7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08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9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0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1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2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